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办理工商变更并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部分内控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

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期权行权，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完成股份登记总数为1,665,464股。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1,665,463股变更为83,330,92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1,665,463元变更为83,330,927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维护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	<b>第一条</b> 为维护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6.5463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3.0927万元。
3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副总经理</b> 、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且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经理、副经理</b> 、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且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b>本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制度中总经理、副总经理与经理、副经理含义一致。</b>
4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166.5463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3.0927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5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b>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b>
6	<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b>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 <b>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b>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三) 是否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p> <p>(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7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b>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b>根据法律、行政</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b>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b>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三)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三)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以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范围与本章程0一致。</b></p>
8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p>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

		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9	<p><b>第一百〇二条</b>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二条</b>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0	<p><b>第一百〇三条</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三条</b>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辞职导致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1	<p><b>第一百〇七条</b>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p>	<p><b>第一百〇七条</b>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p>

	<p>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p> <p>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p>
12	<p><b>第一百〇九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p>	<p><b>第一百〇九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p>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p>
13	<p>无</p>	<p><b>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b>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4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15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三）公司<b>董事会未作出现金</b>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三）公司在<b>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b>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b></p>

	<p>(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监事会<b>有权</b>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五)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b>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b>。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 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b>过;</b></p> <p>(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 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监事会<b>有权</b>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五)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 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16	<p><b>第一百七十条</b>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b>并经独立董事审议</b>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涉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表述, 均修改为“经理”、“副经理”; 其他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

公司章程》条款编号自动更新，条款涉及的引用条款也按新章程条款进行更新，个别段落格式等调整和修改不再逐条列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二、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结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并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其中，《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